合同编号：GDWYCH-202609003

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救助站（含连平县福利院及元善镇敬老院）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平县民政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纬业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委 托 方（ 甲 方 ）：连平县民政局

承 揽 方（ 乙 方 ）：广东纬业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承揽方工作范围内容

1. 项目名称：连平县救助站（含连平县福利院及元善镇敬老院）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2. 项目地点：连平县元善镇

3. 工作范围：负责完成《连平县救助站（含连平县福利院及元善镇敬老院）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的测绘项目

4.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连平县救助站（含连平县福利院及元善镇敬老院）的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的测绘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4.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依据采购项目编码：44162300727415126083111O5，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Y2609080510，本次测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200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含税）。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上交甲方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如在此期间发生不可抗拒的事情，如暴雨、洪灾等情况，可协商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 协调各地做好配合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乙方作业队伍能在现场顺利作业。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4.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这此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5.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指界，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承诺具备相应资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及项目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应自接到测绘成果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设计书，对工程完成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项目产生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测量成果汇交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条　交付测绘成果数量

测绘成果资料 1 式 2 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应付金额 0.1%计算。

3. 乙方按照国家测量规范合法合规完成的成果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因甲方自身手续不齐问题或政策问题未能最终办理完成，甲方不得以此作为退件退款理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赔偿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0.1 %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按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价 0.3%作为违约金；（2）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达标，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上为正文）

委托方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连平县城

电话：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名称：广东纬业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平县元善镇鑫晟华庭

电话：0762-4322567

开户名称：广东纬业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账银行账号：2006022809100169321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